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393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2508766_109D2085377-01.pdf、
1092508766_109D2085378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交換戳記
109/03/06 1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1808

(2020/03/06)

